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到会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李尤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尤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45”的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尤立先生、叶明先生、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尹晓冰先生、林建章先生、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建章先生、尹晓冰先生、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明先生、林建章先生、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叶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洪巩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45”的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逐项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45”的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分为四个子议案，分别是：

4.01 关于《聘任窦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洪巩堤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窦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02 关于《聘任谢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洪巩堤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谢卫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03 关于《聘任陈恪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洪巩堤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恪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04 关于《聘任杨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洪巩堤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杨忠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洪巩堤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练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45”的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赵静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建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届满离任，由现任独立董事叶明先生代为述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392.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66%；实现利润总额-24,708.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3.4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77.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6.22%。

提示：2019年公司财务预算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KMA10074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合并净利润-258,504,373.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7,773,420.38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22,888,904.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9,790,073.54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85,571,546.69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265,361,620.23 元。

鉴于本公司 2018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即累计尚有未弥补亏损），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47”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公司预计与关联单位罗平县锌电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48”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预案分为三个子预案，表决情况如下：

15.01关于《与罗平县锌电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方罗平县锌电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卢家华先生（任罗平县锌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

15.02关于《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15.03关于《与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发表了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内控鉴证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内控出具了增加非财务缺陷的内控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内控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49”的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KMA1007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50”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与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51”的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与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和林建章先生投了弃权票，理由是：公司此前拟议延续去年模式与胜凯锌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尽管公司已经按照我和其他独立董事的要求自2019年4月2日24时起暂停与胜凯锌业的关联交易，且对关联交易合同的相关条款作了大幅度的修改，但2019年一季度公司与胜凯锌业的交易金额已经不低，因此本人对该预案投弃权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52”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尤立先生：

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公司锌厂班长、工段长、车间主任、厂长；200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6月起主持工作）、总经理；2019年1月至4月3日，任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李尤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尤立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李尤立先生长期供职于公司，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情况有着较为深入的认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比较熟悉。自2018年6月22日全面主持公司工作以来，在公司环境隐患整治行动中，深刻反省过去工作中的失误和问题，带领全体员工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相关环保隐患问题业已妥善处理完毕，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洪巩堤先生：

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1988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市长秘书、厦门市思明区（原开元区）经贸委副主任、厦门市湖里区经贸委主任兼总支书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7年3月至2010年1月，历任远华集团总经理、香港侨联国际

有限公司、香港英皇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鸿鑫国际集团等常务副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任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阿克陶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厦门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万鑫禾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蓝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4月3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巩堤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洪巩堤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号：2018-128）。洪巩堤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比较熟悉，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任职履历。

窦峰先生：

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罗平县锌电公司硫酸厂硫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历任公司锌厂生产副厂长、常务副厂长；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超精细锌粉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锌厂

厂长；2019年1月至4月3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窦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谢卫东先生：

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宜春造纸厂筹建处工作；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南昌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在厦门协诚监理公司工作；2000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4月2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至4月3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卫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恪锦先生：

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重庆大学本科。199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腊庄电厂发电运行员、检修员、检修班长，公司超细锌粉厂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兼工会主席、厂长，公司营销二部经理，物资部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超细锌粉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工作以来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带领相关技术人员获得了 9 项国家发明专利。2001 年至今多次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公司超细锌粉厂 2017 年、2018 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单位。

陈恪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杨忠明先生：

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管、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杨忠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练森先生：

李练森，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厦门鑫双益商贸有限公司会计；

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漳州联东金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分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3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李练森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静女士：

女，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审计师、税务师。2007年参加工作时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部工作，2008年至2016年任职于公司审计部，2017年调入公司证券投资部任职。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郑建书先生：

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4年7月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现云南财经大学）。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云南省地质矿产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队工作；2007年10月至今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历任内部审计部副科长，科长，部门副经理职务。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职务。

郑建书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